

海洋协管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恩平市海洋协管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 恩平市

合同编号：

委托单位：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单位： 深圳市中冶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30日



服务合同

(2025)年 第_____号

委托方(甲方):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中冶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委托方提出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 年恩平市海洋协管服务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巡查监测范围(包括巡查区域地理位置等)

恩平市 甲方提供的海域、海岛及海岸线范围。

第二条 工作方式及内容

1、乙方负责恩平市海域、海岛、海岸线等海洋资源及海洋观监测站点的定期巡查及海洋灾情的统计,及时向甲方报告巡查情况;协助甲方做好海域海岛管理、海洋预警监测等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2、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巡查范围,采用人工拍照、无人机现场监测等技术手段,按时保质开展巡查工作。巡查监测频率为:重点海域的监测频率为 4 次/年;用海项目的监测频率不少于 2 次/年;无居民海岛的监测频率为不少于 1 次/年;严格保护岸段标识的监测频率为不少于 1 次/季度;可到达岸线的监测频率为 2 次/周、不可到达岸线的监测频率为 2 次/月,每次巡查岸线长度不少于 21 公里。

3、乙方实地巡查的主要内容为:用海项目按季度开展监视监测;无居民海岛监视监测;监测岸线及岸线向海一侧是否有违规的围填海行为、构筑物用海施工等行为;原有围塘内是否有推土填塘修埂筑坝等养殖活动施工;是否有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活动;严格保护岸线范围内是否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标识碑是否被破坏;海岸线向海一侧有土地权属的项目图斑变化情况;大陆自然岸线占用、变化及其周边海域开发情况;是否有堤防损坏、海水漫堤漫滩、海岸线侵蚀,沙滩、滨海湿地、红树林

破坏，赤潮灾害等情况；海洋观测监测设施是否受到破坏，发生海洋灾害后对灾情进行统计；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巡查任务。

4、乙方对发现疑点疑区组织开展实地测量工作，测量疑区实际坐标、面积及调查权利人情况，形成疑区测量报告上报甲方并安排人员协助后续处理工作。

5、乙方需安排 1 名技术员开展工作，要求身体健康，具备适应巡查工作要求的文化水平，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需有 C1 驾照，会使用 arcgis、cad 等软件及无人机。如果人员不能胜任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或履责不到位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乙方需及时做好配合。

6、乙方开展巡查需自备车辆、相机、无人机、测量仪器等物资设备，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在巡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物资损坏等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7、乙方每次巡查结束后，次日向甲方报送巡查监测记录及照片、视频等资料；每月底前汇总当月的巡查情况和研判成果，形成月度巡查监测报告；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汇总所有巡查情况和研判成果，形成最终巡查监测报告。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T 73-2010	国家行业标准
2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国家标准
3	《工程测量规范及条文说明》	GB50026-2007	国家标准

其它技术要求：无。

第四条 巡查监测服务工期

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进场开工，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提供最终巡查监测成果资料。

第五条 巡查监测成果

1、本合同所指的巡查监测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巡查监测记录	批(A4)	1	

2	月度巡查监测报告	份(A4)	12	
3	最终巡查监测报告	份(A4)	1	
4	大陆自然岸线、严格保护岸线 监视监测报告	份(A4)	4	以季度为周期编制
5	海岸线向海一侧有土地权属的 项目图斑监视监测报告	份(A4)	2	以半年为周期编制

2、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数量及内容的巡查监测成果。甲方如需增加巡查监测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巡查监测成果的数量及取费。

第六条 巡查监测服务费用

1、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50000元。

2、工程结算方式

合同按总包价结算，总包价为贰拾伍万元。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拾万元整)；提交五个月的巡查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进度款(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提交十二个月的所有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尾款(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

2、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逾期不提供的，甲方可顺延付款时间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所指的全部巡查监测成果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受托人应当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保守委托人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的委托人的保密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委托人对受托人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开展巡查监测必需的证件及证明,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方便。

第十一条 乙方应提供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第十二条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 30%;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经甲方审定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并按合同价款的 3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 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甲方在办理完相关支付手续,因财政、银行支付程序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迟,不属甲方违约。

3、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归还甲方预付的未完成部分工作量的应付款项,并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4、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约的日期提交巡查监测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价款的 0.1%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巡查监测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乙方提供的巡查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因此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己负责)。

6、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江门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无。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冯伟坚

电话：773823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恩平市支行

银行账号：2012009009024908029

传真：

2025年6月30日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中冶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吴凤深

电话：13500048695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606492935

传真：

2025年6月30日